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許召楚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72號、第12724號、第17651號、第17652號、第23659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暨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召楚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捌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院前以被告許召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處分羈押3月。
- 二、爰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訊問後，被告坦認犯行，參諸卷內相關證據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據同案被告陳韋函曾證稱：被告有時住在汽車旅館，有時住在租屋處等語，又被告供稱已無居住在原租屋處，而須暫住親友家或另覓租屋處，暨被告於凌晨在雲林縣古坑鄉車上就寢時遭拘捕，顯見被告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

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而被告前於112年11月間因加入其他
詐欺集團而涉犯加重詐欺案件經法院裁定羈押，復又再犯本
案，且其供稱前案與本案同案被告謝孟釗所屬詐欺集團，分
屬不同詐欺集團等情，又被告於本案從事詐騙集團中收取帳
戶、通知人頭帳戶提款、收款等分工，並於偵查中及本院訊
問中供稱其提供人頭帳戶之蝦皮賣場在其羈押後即交由同案
被告廖怡婷接手等語，可見其涉入詐欺集團已深，亦非偶一
單次參與詐欺集團分工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（加
重）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
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是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
復審酌被告參與集團性詐欺犯行，危害社會治安重大，
遭詐欺之被害人人數非少，且遭詐欺之金額非微，衡以本案
犯嫌對社會之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
益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不利益，本院認若採命被
告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本案審判程序之順
利進行，並預防渠再犯加重詐欺取財犯罪，故被告仍有羈押
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1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至被告許召楚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（113年10月25日訊問
筆錄，113年度金訴字第688號卷第428頁）。然被告有反覆
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本院認其羈押之原因猶仍存在，且
依其等犯罪情節，復無從以具保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資為
替代。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
益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暨檢察官表示本案仍有延
長羈押必要之意見（同上卷第428頁），又本案查無刑事訴
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
故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
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法官 莊維澤

法 官 陳薇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